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7.1. 深圳市晟鑫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武宣县应急管理局单位的武宣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抢险物资装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晟鑫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2月02日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谈判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如成交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